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开展反盗窃斗争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　　１９９１年９月３日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，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盗窃斗争进行了部署。这场斗争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行动。为了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，把人民法院的这项工作做好，特做如下通知：　　一、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全体法院干警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这次会议的精神，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开展反盗窃斗争的重要性，并针对本地区盗窃犯罪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如何配合开展好这场斗争的具体措施，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做好。　　二、要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参加这场为期三年的反盗窃斗争，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。在这场斗争中，打击仍然是首要环节。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盗窃犯罪分子，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，重点是打击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、重大盗窃犯、盗窃惯犯、流窜犯和共同盗窃的主犯。但一定要搞准，确保办案质量。在案件处理上，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注意区分罪与非罪、罪重与罪轻的界限。对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，仍要坚持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，以分化、瓦解犯罪分子，充分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。　　三、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反盗窃斗争作为突破口，有效地推动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，把办案的效率、质量同办案的社会效果统一起来。人民法院要抓住典型案例，通过公开审理、公开宣判等形式，并利用新闻媒介，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，以震慑犯罪，教育群众。　　四、反盗窃是一场艰巨复杂的斗争，各级人民法院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，坚持不懈地抓下去。要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，突出重点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使反盗窃斗争取得明显成效。　　在开展反盗窃斗争中，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